

# 國立臺南大學

## 101 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2012 年 12 月 19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提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 時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秀霜

紀錄：周淑卿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陽德、陳教務長惠萍、李學務長建億、謝總務長宗欣、李研發長健興、黃院長宗顯、張院長清榮、楊院長文霖、李院長德淋、黃院長鎮江、張主任德生、林主任宏一、林主任美吟、曾組長明基、楊主任素蘭、李組長鐘龍、賴組長炯明、黃組長文伯

## 壹、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個單位努力讓我們學校的環境安全衛生做得很好，也很感謝李學務長之前在帶領總務處讓本校 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獲得優等的成績。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審議生物科技系程台生老師購入新毒化物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二	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文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 參、業務報告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環安組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主管由張原謀異動為黃文伯組長，已核準備查。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本校查核「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相關業務，查核皆符合相關規定。
- (三) 本組獲選為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輔導學校。
- (四) 協助生態科技與技術學系水生生態實驗室及普通化學實驗室產出有害廢液清除並宣導有害廢液處理流程。
- (五) 生物科技學系微生物生技產品實驗室購買第四類毒化物「乙腈」，已核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同意購入。
- (六) 本組完成 101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檢查結果皆符合法令規定。
- (七) 本組進行本(101)年度實驗室局部抽氣設備、藥品櫃定期檢查及保養，檢查報告皆

符合法令規定。

- (八) 本組調查本校本(101)年度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情形，共有 50 台仍繼續操作使用，並於 10 月 31 日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校園災害管理系統」網站報備。
- (九) 本組與衛保組合辦 101 年度實驗場所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共有 21 位進行檢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 (十) 環安組進行本(101)年度實驗場所用電安全檢查，發現部分實驗設備電線有過熱情形，已告知相關實驗室負責人。
- (十一) 召開 101 年度第一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十二) 召開本校 101 年度第一次「動物管理照護小組」會議。
- (十三) 響應環保愛地球活動，生態保育社及環安組合辦【R5 購屍特市集】，進行二手市集跳蚤活動。
- (十四) 協助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及藝術學院編列 102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改善經費。

## 二、 教育訓練

- (一) 本組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通識課程獲得補助，已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 (二) 辦理實驗場所「有害氣體偵測系統」在職教育訓練。
- (三) 環境與生態學院、理工學院共有 6 位實驗室負責人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書。
- (四) 電機工程學系將於榮譽教學中心 B212 新增設實驗室，本組協助告知實驗室負責人相關場所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注意事項。
- (五) 舉辦 101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蘇雅鈞老師至本校演講，共有 160 位新生及實驗場所助理參加。
- (六) 黃組長文伯至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參加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
- (七) 本組與環境與生態學院、人事室合辦二場環境教育演講。

## 三、 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一) 美術系釉料教室及生物實驗室抽氣設備馬達噪音過大問題，環安組已找專業廠商協助改善，環安組同時也檢測更換後噪音皆符合規定。
- (二) 格致樓 C402、C405 實驗室及 5 樓 C513A 實驗室冷氣扇葉故障造成馬達聲音過大，已請廠商協助更換。
- (三) 材料合成實驗室 (C405) 及能源材料實驗室 (ZE206) 增設有害氣體偵測系統。
- (四) 協助營繕組進行榮譽教學中心耐震補強實驗室抽風管路移動工程。
- (五) 完成榮譽教學中心生物科技與技術學系環境化學實驗室 (E306) 及綠色能源學系能源材料實驗室 (ZE203) 廢液暫存櫃增設工程。

(六) 協助實驗場所產出有害廢液清除處理。

#### 四、重要書信往返

- (一) 彙整本校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相關課程回覆至行政院環境環境保護署。
- (二) 本組回覆教育部辦理「101年入侵植物危害覆蓋面積之統計」。
- (三) 本組回覆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國內純種 Beagle 實驗犬之使用現況」問卷調查。
- (四) 報備本校「實驗動物照護管理及使用小組」成員異動申請資料發文至農委會備查。
- (五) 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環安組已於5月20日回覆至教育部。
- (六) 回覆教育部環保小組本校有意願參加「101年度校園事業廢棄物減量暨環境管理系統輔導」甄選。
- (七) 函覆教育部調查「大專院校參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國際活動交流成果統計表」。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101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彙整本校101年度毒性化學運作紀錄情形	總務處環安組	4
二	擬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總務處環安組	5
三	更名並修正本校「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總務處環安組	5
四	更名並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總務處環安組	9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彙整本校101年度毒性化學運作紀錄情形，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法條節錄如下：

#### 第七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委員會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

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本校報備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情形（如附件一，P.11~P.12）。

擬辦：奉核後，本組於規定時間內報備至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 一、本校 101 年毒性化學運作紀錄情形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及相關系確認有毒物質存儲是否依照相關管理如藥品上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行 101 年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擬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附件二，P.13~P.34）。

擬辦：通過後，送至行政院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會後針對管理手冊內容如有建議，請於 12 月 26 日下班前告知環安組進行修正。
- 二、管理手冊 4.4.3 溝通與諮詢…及校外(如教育部、環保署、勞委會、南檢所)等文字，因應 102 年度政府改造，擬刪除單位名稱。
- 三、第 26 頁附件抬頭請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內文部分有全體師生，修正為教職員工生。
- 五、請修正內文如符號、編號有漏打部分。
- 六、請將緊急應變放入手冊中。
- 七、生物安全委員歸於環安組，但因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生物安全委員會成屬性不同，不宜合併。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更名並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環字第 1010218411 號函辦理。
- 二、原「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附件三，P.35~P.47）。
- 三、修正通過後，本組印製小手冊放置各實驗室，提供實驗場所人員參閱。

四、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u>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u>。本計畫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緊急事件處理流程、<u>微生物實驗室緊急處理程序</u>，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p>	<p>理流程，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p>	<p>因應校內教學研究多元化，增加生物安全緊急應變等文字。</p>
<p>參、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u>災害擴散之防止</u>以及督導<u>災害處理措施</u>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一、<u>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u> 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四、提供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u>六、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u> <u>七、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u> <u>八、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u> <u>九、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u> <u>十、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u></p>	<p>參、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u>化學性</u>擴散之防止以及督導<u>化學性</u>災害處理措施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一、事故性質之確認。 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四、提供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 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p>	<p>1.刪除「化學性」文字，讓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更完整。 2.增加生物應變處理方式。</p>
<p>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事故通報 ： 五、<u>化學性</u>急救處理原則 六、<u>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u> <u>1.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u></p>	<p>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事故通報 ： 五、急救處理原則</p>	<p>將急救處理原則分為化學性及生物性二大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經過。</u></p>		
<p>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四、<u>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發生在生物安全櫃之外）</u> <u>1.實驗室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受影響區域，任何已暴露人員都應接受醫學諮詢。應立即通知實驗室主管及總務處環安組。</u> <u>2.感染性氣膠排出及較大微粒沉降，於一定時間內（例如1小時內）嚴禁人員進入事故區域。如實驗室無中央排氣系統，則應延長進入事故區域管制時間（例如24小時後）。</u> <u>3.應張貼“禁止進入”之標示。經過適當時間後，在總務處環安組之指導下，除污人員應穿著適當防護衣及呼吸保護裝備進行除污。</u></p>	<p>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p>	<p>將災害種類增加感染性物質洩漏之處理原則。</p>
<p>陸、善後處理 一、人員除污處理： 三、<u>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u> <u>1.應立即用抹布或紙巾覆蓋溢出之感染性物質或盛裝感染性物質之破裂容器。然後在抹布或紙巾上面倒上消毒劑，並使其作用適當時間。</u> <u>2.清除抹布、紙巾以及破碎物品，玻璃碎片應使用鑷子清理。然後再使用消毒劑擦拭污染區域。</u> <u>3.如果使用畚箕清理破裂物時，應進行高溫高壓滅菌或浸泡在有效之消毒液內。用於清理之抹布、紙</u></p>	<p>陸、善後處理 一、人員除污處理： ：</p>	<p>新增感染性洩漏後之善後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巾及拭紙等應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所有處理過程，都應穿戴手套。</u></p> <p><u>4.如實驗表單、其他列印或書寫紙張等被污染，應將原資訊複製，並將原件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u></p> <p><u>5.離心機運行時發生離心管破裂或疑似破裂，應關閉離心機開關，勿打開離心機蓋靜置（例如30分鐘）使氣膠沉降。如離心後發現離心管破裂，應立即將離心機蓋子蓋上，並靜置（例如30分鐘）。發生前述兩種情況時，都應通知總務處環安組。</u></p> <p><u>6.在未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機內發生破裂，應穿戴厚實手套（如厚橡膠手套）處理所有碎裂物並放在無腐蝕性、對微生物具有去活性之消毒劑內。未破損之有蓋離心管則置於另一有消毒劑之容器中回收。離心機內腔應使用適當濃度之相同消毒劑擦拭兩次，然後使用清水沖洗及晾乾。清理時所使用之全部物品，都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u></p> <p><u>7.在封閉式離心桶（安全杯）之離心管發生破裂，應該鬆開安全杯蓋子並將離心桶進行高溫高壓滅菌。另外，安全杯也可以採用化學消毒法。</u></p>		

決議：

- 一、將緊急應變計畫中第陸項第7點的封閉式離心桶及安全杯，請統一以封密式離心桶修正。
- 二、緊急應變化的附件4儲存數量，請環安組評估是否需放入，並增加格致樓代號“C”的文字。



- 三、第五條第四項第3點請修正為「應張貼“禁止進入”標示及拉封鎖線」。
- 四、第六項第三項將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修正為感染性物質溢出或外洩。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更名並修正「動物實驗照護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本校「動物實驗照護小組設置要點」。
- 二、原「動物實驗照護小組設置要點」更名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附件四，P. 48)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u>(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共四人擔任評審人。</p>	<p>第二條            本動物實驗照護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共四人擔任評審人。</p>	<p>一、修正小組名稱。            二、將「動物實驗照護小組」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u>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u>，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照護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p>	<p>一、修正送審程序。            二、將申請資料需由召開會議審議修正為隨到隨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u></p>	<p>第五條</p> <p>本照護小組評審會議原則一年一次，但有特殊需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p>	<p>一、修正條文文字。</p> <p>二、增加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須過半數。</p>

決議：

- 一、第四條「本校教師.... 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修正為「本校教師.... 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委員審查核可..」。
- 二、第五條「本小組...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修正為「本小組...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 本校 101 年度毒性化學運作紀錄情形

	名稱	列管編號	含量	核可號碼	使用量 (公斤)	剩餘量 (公斤)	儲存地點
1	硝酸鎘	037-06	90%以上	037-21-J060019	0.547	0.245	ZE205、 C405
2	氯化鎘	037-07	99%	037-21-J070020	0	0.112	C111
3	苯胺	038-01	99%	038-21-J010006	0	8.3414	C401、 C405、 C111
4	1-萘胺	040-01	98%	040-21-J010004	0	0	---
5	丙烯醯胺	050-01	99%以上	050-21-J010005	0	0.5058	C111
6	苯	052-01	95%	052-21-J010010	0	2.7084	C405、 C111
7	四氯化碳	053-01	99.8%	053-21-J010014	0	7.2894	C401、 C405、 C111
8	三氯甲烷	054-01	99%以上	054-21-J010013	0.1208	6.3962	C401、 C405、 C111
9	三氯化鉻	055-01	99%	055-21-J010102	0.81	1.2236	C401、 C111
10	重鉻酸鉀	055-02	99.5%	055-21-J020103	0	0.26	C401
11	鉻酸鉀	055-18	98.5%	055-21-J180104	0	0.74	ZE205、 C401
12	鉻酸鈉	055-20	98.5%	055-21-J200105	0	2.175	C401、 C111
13	甲醛	066-01	99%以上	066-21-J010012	0.262	43.05	ZE205、 C111
14	四氯乙烯	063-01	99%	063-21-J010009	0	2.323	C401
15	鄰苯二甲 酐	073-01	98%	073-31-J010003	0	0	---
16	2,4-二異氰 酸甲苯	074-02	80%	074-21-J020005	0	1.105	C401
17	吡啶	098-01	99.5%	098-21-J010001	0.03	1.626	C401、 C405

### 本校 101 年度毒性化學運作紀錄情形(續)

	名稱	列管編號	含量	核可號碼	使用量 (公斤)	剩餘量 (公斤)	儲存地點
18	二甲基甲醯胺	098-01	99%	098-21-J010001	0	12.7036	C401、 C111
19	丙烯酸	101-01	95%	101-21-J010001	0	1.577	C401
20	硫酸鎘	037-05	99%	037-21-JE00001	0.09	0.155	ZE205
21	二硫化碳	089-01	97%	089-21-JA00001	0	0.745	C405
22	硝苯	129-01	99%	129-21-JA00001	0	3.275	C405
23	重鉻酸鈉	055-03	99.5%	055-21-JC00002	0	0	---
24	二甲氧基聯苯胺	041-01	50%	041-21-J0001	0	0.007	C111-1
25	聯胺	164-01	99%	第四類	0.175	0.137	ZE205
26	硫脲	144-01	99%	第四類	0.05	0.171	ZE205
27	丙烯腈	051-01	99%	第四類	0	0.491	C405
28	乙二醇甲醚	071-02	99%	第四類	0	1.085	C405、 ZE206
29	乙醛	104-01	99.5%	第四類	0	1.36	C405
30	二氯甲烷	079-01	95%	第四類	0	8.015	C405
31	三乙胺	121-01	99%	第四類	0	1.705	C405
32	乙晴	105-01	99.5%	第四類	12	31.8384	C405、 C111、 ZE205、 ZE301-1
33	甲基異丁酮	117-01	99%	第四類	0.05	0.79	C303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b>1/23</b>
				版次	<b>R.0 版</b>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2/23
				版次	R.0 版

### 1 目的：

本手冊之頒行係由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適時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及落實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達成目標。

### 2 範圍：

- 2.1 凡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制訂之管理程序書、說明書、作業標準、表單與紀錄，均為本手冊之系統架構與指導原則。
- 2.2 本手冊內容範圍包含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權責劃分、組織架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3 定義：

本手冊依據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採用下列名詞與定義：

- 3.1 學校：係指大專校院之學校。
- 3.2 主動式監督：係指檢查危害(3.9)和風險(3.19)的預防與控制措施，以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的作法與持續性活動。
- 3.3 稽核：係指以系統化、獨立和文件化的過程取得稽核證據，並客觀評估以判斷其符合所定稽核準則的程度。
- 3.4 持續改善：係指遵循組織(3.17)本身承諾之安全衛生政策(3.7)，進行強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之循環過程，以達到改善整體職業安全衛生之績效(3.16)。
- 3.5 承攬人：係指在學校(3.1)的作業現場按照雙方約定的要求、期限及條件向負責人(3.8)提供服務的組織或個人。
- 3.6 專業人員：係指接受過適當訓練，並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和技能，能夠完成某一特定工作的人員。
- 3.7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係指負責人(3.8)對於組織(3.17)相關安全衛生系統(3.13)的整體期許與決心之正式陳述。
- 3.8 負責人：係指組織(3.17)之最高代表人，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3.9 危害：係指與工作有關造成人體傷病和不健康(3.25)的潛在因素。
- 3.10 虛驚：係指與工作(3.11)有關或工作(操作)過程中，可能造成人員傷害的不安全或不健康之事件。  
事件：係指與工作(3.11)有關或工作(操作)過程中發生，但未造成人員傷害的不安全或不健康之事件。  
事故：係指與工作(3.11)有關或工作(操作)過程中發生，已造成財損及人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3/23
				版次	R.0 版

員傷病之不安全或不健康之事件。

- 3.11 工作：係指在學校(3.1)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 3.12 利害相關者：係指對學校(3.1)的安全衛生系統(3.13)關切或受其影響的團體或個人。
- 3.13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係指組織(3.17)的一部分，用以發展及實施其安全衛生政策(3.7)，並管理其安全衛生風險(3.19)。
- 3.14 安全衛生：係指在校園中，會影響或可能影響教職員工(3.22)、學員生、臨時性工作人員(包含承攬人及訪客)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及健康之狀況及因素。
- 3.15 安全衛生目標：係指符合組織(3.17)之安全衛生政策，而設定本身欲達成之安全衛生(3.14)目的。
- 3.16 安全衛生績效：係指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控制組織(3.17)的安全衛生風險(3.19)而得到之可量測的結果。
- 3.17 組織：係指學校的行政管理體系。
- 3.18 被動式監督：係指對因危害(3.9)和風險(3.19)的預防與控制措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3.13)的失誤而引起的傷病、不健康和事故進行檢查、辨識的過程。
- 3.19 風險：係指危害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人員與危害接觸的暴露率與其導致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和不健康(3.25)的後果(嚴重度)的結合。
- 3.20 風險評估：係指評估危害在既有控制措施下之風險(3.19)，並決定該風險是否可接受的過程。
- 3.21 安全衛生委員會：係指組織(3.17)根據國家法令、規章和慣例建立，且由負責人(3.8)或其代表和教職員工代表(3.23)組成的委員會。
- 3.22 教職員工：係指進出學校工作(3.11)，獲致工資之工作人員。
- 3.23 教職員工代表：係指經國家法令、規章或慣例認可的人員，例如他們是：  
 (a) 工會代表，即由工會或其成員指定的或推選的代表；或  
 (b) 選舉代表，即依照國家法令或規章或集體協定的相關條款，由教職員工(3.22)自由選舉出的代表，其職責不包括被認為是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 3.24 教職員工及其代表：指引中多次提及教職員工(3.22)及其代表，目的在於如果有教職員工代表(3.23)，他們應被諮詢以作為教職員工參與的一種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應包括所有教職員工及所有教職員工代表的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4/23
				版次	R.0 版

參與。

- 3.25 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和不健康：係指作業時因暴露於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或人體工學的工作(3.11)及機械設備工作環境下，或因作業組織和心理等因素的作用而對健康產生的負面影響。
- 3.26 教職員工健康監控：係指為檢測和辨識異常情況而對教職員工(3.22)健康進行評估的一般術語。監控結果應用來保護和增進教職員工(3.22)個人、集體以及受作業環境暴露族群的健康，健康評估程序應包括(但不必局限)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生物監測、輻射檢查、問卷調查及健康記錄評估等內容。
- 3.27 作業場所：係指在負責人(3.8)的管理下，教職員工(3.22)必須工作或必須去工作的區域或在負責人的管理下，學員生(3.28)從事學習的區域。
- 3.28 學員生：係指在學校接受教學指導，不管其是否有支領工資者。

#### 4.0 內容：

##### 4.1 一般要求事項：

- 4.1.1 本校為落實對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推動效果，特以「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規範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為安衛管理所依循的標準及程序，並為安衛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更有效確保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進而達成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 4.2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4.2.1 權責：

1. 校長：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核准。
2.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訂定、審查與修正。

###### 4.2.2 管理重點：

1. 依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程序書 (ES-02-01)」管理，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詳附件一。
2.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依先期基線清查結果，充份考量本校教育方針、法規要求及顯著環境考量面，將之展現於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3.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充份考量相關團體意見，並承諾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
4.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承諾持續改善、污染預防。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5/23
				版次	R.0 版

- 5.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以網站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外界公佈，並宣導教育所有參與驗證單位之教職員工生，充份了解並實行。
- 6.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讓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了解。
- 7.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審查其適切性。
- 8.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應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 4.3 規劃

#####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 1.權責：

- (1)管理代表：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結果核准。
- (2)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
  - A.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分數之判定。
  - B.安全衛生重大風險之確認。
- (3)總務處環安組：預估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確認。
- (4)各相關單位負責人、各相關單位聯絡人或由各相關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
  - A.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登錄。
  - B.安衛管理方案登錄。

###### 2.管理重點：

- (1)各相關單位應依據「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程序書(ES-02-02)」就所從事活動（包括例行性與非例行性活動），鑑別其可能對作業場所造成作業風險之衝擊，並予以評估其風險大小。
- (2)評估各項危害鑑別對作業場所所造成潛在風險的影響，應儘量將危害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予以量化，以利評估其安全衛生重大風險。
- (3)考量面風險評估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亦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 (4)適當時機應重新鑑別危害以維持其適用性。
- (5)各單位應就組織所從事活動，登錄其可能對作業場所造成之危害或衝擊，並予以評估。
- (6)評估各項危害對安全衛生所產生的風險，應儘量將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予以量化，以利評估其顯著性。
- (7)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不僅考量例行性活動，適當時應考量非例行性活動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6/23
				版次	R.0 版

(8)規範承攬商活動及其提供服務所產生安全衛生危害的管理程序，以期能了解並掌握承攬商之顯著安全衛生風險，做為控制承攬所造成安全衛生風險之依據。

(9)適當時機應重新鑑別安全衛生危害與評估風險，以維持其適用性。

#### 4.3.2 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 1.總務處環安組應依據「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性評估程序書(ES-02-03)」，定期藉由各種適當管道取得相關安衛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予以登錄更新。
- 2.安衛法規若有增(修)條款時，應適時訂正並維持之。
- 3.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應依法增(修)部份，於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會議時評估其影響，並將訊息傳遞予相關人員。

#### 4.3.3 目標及方案：

##### 1.權責：

- (1)管理代表：負責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標之初步審核，安衛管理方案簽核確認，並指派相關人員全力配合推動安衛管理系統取得認證，監督與追蹤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督促各相關單位確實配合環境管理方案之執行。
- (2)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負責安全衛生目標之複審與討論，方案決議權責單位，負責審查管理方案。
- (3)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主任委員：安衛管理系統目標標的核准確定。
- (4)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安衛管理系統目標與標的，並追蹤安衛管理目標之執行進度。
- (5)各相關單位負責安衛管理系統目標執行與達成。

##### 2.管理重點：

- (1)依據「安衛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程序書(ES-02-04)」，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依「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訂定本校明確之安衛管理系統目標及標的，以確保其應可被量測且與安全衛生政策一致，包括對危害預防、適用的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及持續改善的承諾。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7/23
				版次	R.0 版

- (2)安衛管理系統目標之訂定應適當考慮考慮到法令規章與其他相關要求事項，本身重大安衛風險，技術面取捨與財務、作業及業務等要求事項，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
- (3)安衛管理目標須經管理代表簽核後，再訂定安衛管理方案。
- (4)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成員，應依據安衛管理目標建立安衛管理方案，方案建立時應考慮學校內部資源取得、責任歸屬、優先順序等。
- (5)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應評估各相關單位各階段完成績效。
- (6)目標更新或其他因素變更，應評估檢討安衛管理方案修正之必要性。

#### 4.4 安全衛生工作實施與運作

##### 4.4.1 資源、角色、責任與義務

- 1.依據「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書( ES-02-05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ES-02-06 )」內容界定權責與執行相關工作。
- 2.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1)建立整體安衛管理方向。
  - (2)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核准。
  - (3)安衛管理手冊之核准。
  - (4)安衛管理方案之核准。
- 3.管理代表（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主任委員）：
  - (1)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安衛管理績效維持與監督。
  - (3)安衛管理系統符合性評估的確保。
  - (4)安衛管理手冊審查。
  - (5)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 4.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小組：
  - (1)召集管理審查會議。
  - (2)檢討及確認安全衛生重大風險衝擊項目。
  - (3)監督各相關單位之安衛管理績效。
  - (4)建立各相關單位安衛管理目標。
  - (5)確保安衛管理計畫之執行。
  - (6)確保持續改善。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8/23
				版次	R.0 版

(7)推動年度安衛管理目標及內部安衛管理稽核計畫。

(8)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訂定、審查與修正。

5.各相關單位：

(1)核准該單位相關之安衛管理作業標準書、說明書。

(2)各責任區安衛管理工作之查核、監督及技術指導。

(3)所屬責任區域之環境管理訓練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各種說明書、表格等訂定、執行與修正。

(5)環境異常狀況處置及採取適當矯正與預防措施。

(6)依環安衛管理目標執行並達成績效。

(7)依環安衛法規之要求執行相關事項，以確保法規之符合性。

6.總務處環安組：

安衛管理手冊、系統文件之發行、分發、回收與保管。

7.總務處環安組：

(1)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取得、鑑別、登錄並確認其符合性。

(2)依安衛管理目標執行相關工作。

(3)協助安衛管理方案執行。

(4)監督安衛管理程序之執行狀況。

(5)其他有關安衛管理事項。

8.各相關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1)依安衛管理系統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2)認知個人作業對安全衛生危害之風險。

(3)依安衛管理目標執行改善計畫。

4.4.2 能力與訓練與認知

依據「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ES-02-07)」執行下列作業。

1.管理重點：

(1)各相關單位：提出訓練之需求。

(2)各相關單位之相關人員(例：總務處環安組成員、實驗室系所人員等)，均需接受安衛管理相關訓練(例：政策認知、安衛管理知識、鑑定及稽核能力等)使其有效提升執行安衛管理能力。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應鑑定相關安衛管理所需的知識或技能，由各相關單位依所屬人員職掌提出訓練需求，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安排訓練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9/23
				版次	R.0 版

(3)教育訓練之內容：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安全衛生理念的宣導、安衛法規之認知、安衛管理技術之了解及重要安衛管理活動、可能對安全衛生產生顯著危害衝擊。

(4)人員訓練或技術評核之資料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登錄及保存。

#### 4.4.3 溝通與諮詢：

依據「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ES-02-07)」有效建立校內安衛管理之諮詢管道，及校外主管機關及團體之溝通管道。

##### 1. 權責：

(1)安衛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權責如下：

- A. 內部意見處理。
- B. 外部意見處理。

(2)總務處環安組權責如下：

- A. 內部意見接收與回覆。
- B. 外部意見接收與回覆。

(3)員工代表：

- A. 內部訊息傳達。
- B. 內部意見傳達。

(4)其他單位：

- A. 若總務處環安組無法立即處置或回應事務，外部意見之接收及回應，則由校方指定相關部門處理。

##### 2. 管理重點：

(1)對內或對外任何有關安衛管理系統之議題，由各相關單位成員提交總務處環安組彙總，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將研議結果，回覆提案單位或人員。

(2)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績效，應透過網路等適當方式傳達至教職員生及主管機關知悉，並接受外部團體評鑑及查核。

(3)總務處環安組應對外部團體所提出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質疑或建議，需經研議簽核完成後方可回覆。

#### 4.4.4 系統之文件化與文件管制：

1. 依據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相關法規要求，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手冊(ES-01-01)」以作為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之遵循方向。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0/23
				版次	R.0 版

2. 訂定各項作業程序書、相關指導書及說明書，以作為執行依據。
3.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之引用如附件二「臺南大學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架構」，並對應各項作業程序書。
4. 依據「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書(ES-02-08)」使安衛管理系統之文件資料能迅速流通，以確保各相關單位適時取得有效最新文件。
5. 權責：(總務處環安組負責文件分發、回收、保管。)
6. 管理重點：
  - (1) 文件應依規定分類及編號。
  - (2) 文件應由各相關單位人員擬案，經相關主管簽核後執行。
  - (3) 應定期檢討相關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之適切性。
  - (4) 文件修改、增訂、廢止者得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交由原訂定單位研議處理。

#### 4.4.5 作業管制：

1. 各相關單位應針對其單位活動造成重大安全衛生風險者訂定作業管制程序。
2. 作業管制程序，應明確定義管制方法、步驟、異常處置程序。
3. 作業管制程序應依達成目標及標的的關鍵活動之變更而修正。
4. 依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程序書 (ES-02-09)」管理學校各項作業管制，包括「高壓氣體鋼瓶操作使用守則(ES-03-01)」管制高壓氣體鋼瓶作業、「電氣設備操作使用守則(ES-03-02)」管制電氣設備管理作業、「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ES-03-03)」管制手工具使用作業、「高架作業安全守則(ES-03-04)」管制高架作業、「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ES-03-05)」管制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
5. 依據「健康管理程序書(ES-02-10)」針對實驗場所職員工身體健康之管理。
6. 依據「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書(ES-02-11)」針對長期與學校合作協力廠商(承攬商)或進入校園施工、修繕、勞務等工作之承攬商在校園作業之管理。
7. 依據「廢棄物管理程序書(E-02-12)」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 (ES-03-07)」管制一般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8. 依據「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E-02-12)」、「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1/23
				版次	R.0 版

標準(ES-03-08)」、「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標準(ES-03-09)」  
管制實驗室化學藥品管理作業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9.依據「危害通識計畫(ES-02-14)」管制實驗場所所有害物及有害物  
質作業。

#### 4.4.6 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

建立「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ES-02-15)」即時和有效的緊急  
應變措施，以減少天然或人為災害所造成的嚴重損失，並對發生  
緊急事件之應變與處置。

##### 1.權責：

- (1)總務處環安組：應變步驟之擬定與執行。
- (2)各相關單位：依緊急應變步驟確實遵守並執行。

##### 2.管理重點：

- (1)應依據各種可能重大安全衛生風險之意外事故訂定緊急應變  
計畫。
- (2)緊急應變計畫應針對緊急情況之規模、性質及對安全衛生危害  
程度制訂。
- (3)緊急應變計畫應擬定，應變組織架構及各成員任務職責。
- (4)緊急應變計畫應明訂通報及連絡程序等，並包含外界支援單位  
名單。
- (5)應定期審查，必要時，應改訂其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程序，特  
別是在意外或緊急狀況發生之後。
- (6)緊急應變計畫應定時演練，包含環境復原，以定期測試這些應  
變程序。

#### 4.5 稽核與檢查


##### 4.5.1 監督與績效量測：

1.依據「監督與績效量測管理程序書(ES-02-16)」規範安全衛生績  
效的監督與量測之施行內容，以確保運作管制的成果。

##### 2.權責：

- (1)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確保  
目標、標的達成。
- (2)總務處環安組：確保法規、規章之適法性。
- (3)各運作管制之執行人員：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

##### 3.管理重點：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2/23
				版次	R.0 版

- (1)總務處環安組應依據法規要求，檢查各相關單位之重要設施或設備之監督與績效量測需求(例：實驗場所等)，並研擬監督與量測方法。
- (2)如學校缺乏整體監督與績效量測系統之設計能力，可委請外界學術機構或顧問公司代為設計。
- (3)監督與績效量測活動應有相關管制參數，作為績效達成與否之指標。
- (4)監督與績效量測活動之管制參數如有相關法規之要求，則參數標準之訂定應符合或優於法規要求。
- (5)監督與績效量測使用之儀器設備應納入儀器校驗管理系統，若委外測試，則應選擇合格之廠商。

#### 4.5.2 符合性評估

- 1.總務處環安組應依據「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性評估程序書(ES-02-03)」，定期評估適用法令規章及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的符合性，此定期評估結果的紀錄應保存。
- 2.為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維持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依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程序書(ES-02-17)」，定期監督及查核，並持續矯正與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 3.安衛法規及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若有增(修)條款時，應立即評估本校的符合性，若有不符合或異常於環境管理之要求時，應依據「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ES-02-18)」，適時有效的採取矯正或預防措施，使其降低對安全衛生之衝擊。

#### 4.5.3 改善追蹤、矯正與預防措施：

- 1.當有不符合或異常於安全衛生管理之要求時，依據「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ES-02-18)」能適時有效的採取矯正或預防措施，使其降低對安全衛生之衝擊。
- 2.權責：
  - (1)管理代表：負責環境缺失事項之確認、簽核及結案之審查；若認定為重大環境缺失事項，經校長批示，管理代表須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 (2)總務處環安組：校園安全衛生缺失事項之辦理、列管、銷案及各項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管理。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3/23
				版次	R.0 版

(3)各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校園安全衛生缺失事項、建議方案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 3.管理重點：

- (1)安衛管理作業的各階段檢討，有不合情況、異常現象或意外事故時，由各相關單位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要求。
- (2)各相關單位應就異常分析，找出可能原因，並決定矯正與預防措施。
- (3)完成之矯正與預防措施，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效果、管理代表核示。
- (4)因為矯正與預防措施而改變作業程序，各相關單位應予以標準化。
- (5)發生意外事故時，造成或發現人員必須向單位主管報告。
- (6)應就事件描述，並將報告送交相關單位。
- (6)發生意外事件時，應依「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ES-02-15)」相關流程採取應變與處理。
- (7)由總務處環安組召集相關單位，針對該事件發生情形、原因予以調查分析，並送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確認經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簽核。

#### 4.5.4 虛驚、事件與事故之調查

當有意外事故或虛驚事件發生，依據「意外事件與事故通報管理程序書(ES-02-19)」通報處理，對意外事件及虛驚事件填報通報表或報告書，通報表及報告書送交環安組。

#### 4.5.5 紀錄管制：

- 1.為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依據「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 ES-02-20 )」掌握安衛管理狀況，對各項紀錄的鑑定、蒐集與歸檔等作有系統的管理。
- 2.權責：
  - (1)各相關單位部門主管：紀錄之正確性。
  - (2)各相關單位：紀錄之蒐集、歸檔管理。
- 3.管理重點：
  - (1)應有安衛紀錄之清冊，並定義其保存方式(如書面或電子檔案)、地點、期限，如有法規規定期限，則應遵行之。
  - (2)環安衛紀錄由各相關單位自行決定編號及收集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4/23
				版次	R.0 版

(3)環安衛紀錄由各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保管，防止損壞或遺失。

#### 4.5.6 稽核：

1.為確保學校安衛管理系統確實執行，及改善事項的追蹤情形，依據「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 ES-02-21 )」，對各相關單位執行內部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有效性之落實。

#### 2.權責：

(1)總務處環安組：負責內部稽核計畫之制定、安全衛生缺失事項之辦理、列管、銷案及各項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管理

(2)內部稽核小組：由管理代表或總務處環安組主任擔任內稽小組組長，選派具備「內部稽核員」資格的成員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稽核缺失事項矯正、預防措施之列管與追蹤及稽核資料之建檔保存等。

(3)各相關單位：須接受稽核，並對缺失事項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

#### 3.管理重點：

(1)總務處環安組應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經管理代表核示後據以執行，並可考量現階段對安全衛生風險之重要性而排定稽核計畫。

(2)稽核時，應考慮稽核之獨立性與專業性，必要時可考量外部專家之協助或支援。

(3)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不符合事項，由稽核人員提出「內部安衛稽核改善通知書( ES-02-21-03 )」，經受稽核單位主管簽認並提出改善措施，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改善結果之追蹤。

(4)稽核完成之報告需經管理代表審查後，提交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並決議。

#### 4.6 管理審查：

4.6.1 依據「安衛管理審查程序書( ES-02-22 )」執行，確保學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持續運作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 4.6.2 權責：

1.決議與措施：由校長決議管理審查會議結果。

2.會議之主持：由校長主持或指派管理代表代理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3.會議之召集：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召集，並於會前收集去年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的跟催結果。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5/23
				版次	R.0 版

#### 4.6.3 管理重點：

1. 管理審查會議每年應舉行一次，以探討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落實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單位所提之改進意見收集，並經由會議中作適當之決議與措施，以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並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追蹤其成效。
2. 管理審查會議內容收集與討論，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去年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結果。
  - (2) 安全衛生稽核之結果及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評估。
  - (3) 檢討評估安衛目標與標的之達成。
  - (4) 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狀況，
  - (5) 安衛績效是否持續監督與改善。
  - (6) 外部利害相關者傳達訊息之處理，包括抱怨或相關主管機關等關切事項。
  - (7) 情勢的變化，包括與安全衛生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發展。
  - (8) 安全衛生管理改善的建議。
3. 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包括安衛管理政策之適合性，任何可能使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標的及其他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要素發生變化，決議與提示對應措施，並與持續改善之承諾一致。
  - (2) 管理審查紀錄之適當保存。

#### 5 附件：

- 5.1 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5.2 附件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代表委任書
- 5.3 附件三、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架構。

#### 6 參考文件：

- 6.1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準則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6/23
				版次	R.0 版

## 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政策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共六大方向，如下：

1. 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維持校園在符合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下有效運作，並落實永續校園的理念。
2. 加強污染預防，落實廢棄物回收，降低風險控制，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增進綠美化工作。
3. 預防實驗室及實習工廠意外事件，降低對校園教職員工及週遭環境的衝擊。
4. 以永續校園目標為優先考量，積極推行節能減碳、低污染、減廢、危害預防、風險控制等措施。
5. 重視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生態及環境教育之溝通，公開宣達理念並具執行的決心。
6. 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對環境安全衛生之認知。

四、本政策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7/23
				版次	R.0 版

##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管理代表委任書簽署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管理代表委任書


茲任命本校環安組\_\_\_\_\_為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代表，負責監督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並代表本校校長執行下列工作：

- 一、對外代表學校聯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輔導、教育訓練及相關事宜。
- 二、對內督導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安衛管理手冊、相關程序、作業準則等有效運作。
- 三、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向內部員工說明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相關資訊及對持續改善環境績效之承諾，使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認知安全衛生是學校政策的重要條件。
- 四、對涉及商業機密及不常公開的程序或作業，負責對外或相關驗證或查核單位陳述管制措施的適切性。
- 五、定期召集各單位舉行管理審查會議，以確保現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 六、將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度推行情形與建議，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以提供審查與改善。

以上任命自簽署日起生效，並應告知所有教職員工生，如另有任用，亦當有書面解任之。

校長：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8/23
				版次	R.0 版

**附件三、臺南大學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架構**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4.1 一般要求事項	一般要求事項			
4.2 政策	安全衛生政策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程序書 (ES-02-01)		
4.3 規劃	4.3.1 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程序書 (ES-02-0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ES-02-02-01) 重大風險評估管制表 (ES-02-02-02) 安全衛生先期審查表(ES-02-02-03)
	4.3.2 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性評估程序書 (ES-02-03)		安衛法規與其他要求一覽表 (ES-02-03-01) 安衛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ES-02-03-02) 安衛法規不符合事項管制表 (ES-02-03-03)
	4.3.3 目標與方案	安全衛生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程序書 (ES-02-04)		安衛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一覽表 (ES-02-04-01) 目標、標的、管理方案評估表 (ES-02-04-02) 目標、標的及管理方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19/23
				版次	R.0 版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案管制表 (ES-02-04-03)
4.4 安全衛生工作之 實施	4.4.1 責任與義務	組織與資源程序書 (ES-02-05)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ES-02-06)		
	4.4.2 能力與訓練	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 (ES-02-07)		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表(ES-02-07-01) 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簽到單 (ES-02-07-02)
	4.4.3 溝通與諮詢	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 (ES-02-07)		安全衛生管理內/外部溝通及諮詢表 (ES-02-07-03) 安全衛生管理內/外部溝通管制表 (ES-02-07-04) 安全衛生機關訪查/稽核紀錄表 (ES-02-07-05)
	4.4.4 文件化與文件管制	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書 (ES-02-08)		文件封面用紙 (ES-02-08-01) 程序書文件標準用紙 (ES-02-08-02) 作業標準文件標準用紙 (ES-02-08-03)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20/23
				版次	R.0 版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文件一覽表 (ES-02-08-04) 安全衛生管理文件 制修正履歷表 (ES-02-08-05)
	4.4.5 作業管制	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運作程序 書(ES-02-09)	高壓氣體鋼瓶 操作使用守則 (ES-03-01) 電氣設備操作 使用守則 (ES-03-02) 手工具使用安 全守則 (ES-03-03) 高架作業安全 守則 (ES-03-04) 實驗場所安全 衛生守則 (ES-03-05)	實驗課前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實施紀錄 表(ES-03-05-01)
		健康管理程序 書(ES-02-10)		
		承攬商環安衛 管理程序書 (ES-02-11)	承攬商施工安 全衛生守則 (ES-03-06)	承攬商環保安衛告 知單 (ES-02-11-01) 承攬人環保安衛承 諾書 (ES-02-11-02)
		廢棄物管理程 序 書 (ES-02-12)	一般及有害事 業廢棄物管理 作 業 標 準	廢液傾倒紀錄表 (ES-03-07-01) 化學廢液/廢棄物清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21/23
				版次	R.0 版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ES-03-07)	運進場申請表 (ES-03-07-02)
		化學藥品管理 程序書 (ES-02-13)	化學藥品管理 作業標準 (ES-03-08)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作業標準 (ES-03-09)	化學廢液/廢棄物清 運進場申請表 (ES-03-07-02) 實驗場所化學藥品 清冊 (ES-03-08-01) 毒性化學物質採購 申請表 (ES-03-09-0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紀錄表 (ES-03-09-02)
		危害通識計畫 (ES-02-14)		實驗場所化學藥品 清冊 (ES-03-08-01)
4.4.6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管理 程序書 (ES-02-15)	校園實驗場所 緊急應變計畫 (ES-03-10)	實驗場所職業災害 通報及聯絡流程 (ES-02-15-01) 校園災害事故通報 表(ES-02-15-02) 緊急聯絡電話 (ES-02-15-03) 緊急應變設備清單 (ES-02-15-04) 環境災害處理單 (E-02-15-05)	
4.5 稽核與檢查	4.5.1 作業績效評 估	監督與績效量 測管理程序書 (ES-02-16)		一般性及生物性實 驗(習)場所每月自 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22/23
				版次	R.0 版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ES-02-16-01) 一般性及化學性實驗(習)場所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ES-02-16-02)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 (ES-02-16-03)消毒鍋、滅菌釜每月檢查紀錄表 (ES-02-16-04)
	4.5.2 符合性評估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性評估程序書(ES-02-0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程序書(ES-02-17)		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ES-02-17-01)
	4.5.3 追蹤管制措施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ES-02-18)		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ES-02-18-01)
	4.5.4 虛驚、事件與事故之調查	意外事件與事故通報管理程序書(ES-02-19)		虛驚事件與事故報告書(ES-02-19-01) 校園災害事故通報表(ES-02-15-02)
	4.5.5 紀錄管制	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ES-02-20)		安全衛生紀錄管制表(ES-02-20-01) 安全衛生紀錄外部管制一覽表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1-01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頁次	23/23
				版次	R.0 版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ES-01-01) 【一階文件】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二階文件】	管理作業標準 【三階文件】	表單 【四階文件】
				(ES-02-20-02)
	4.5.6 稽核	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 (ES-02-21)		內部安衛稽核計畫表 (ES-02-21-01) 內部安衛稽核通知及查檢表 (ES-02-21-02) 內部安衛稽核改善通知書 (ES-02-21-03) 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ES-02-18-01)
4.6 審查	4.6 管理審查	安衛管理審查程序書 (ES-02-22)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95年5月2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實驗室(含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工作之實驗室)緊急事故，掌握搶救時機，避免災害及感染擴大，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降低財產損失及所操作病原微生物及實驗動物可能危害之安全防护措施，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微生物實驗室緊急處理程序，以及各類災害之處理原則。

### 貳、本校實驗室概況

#### 一、實驗室位置

本校各系所實驗室設置情形如附件1，各實驗室位置如附件2、3。

#### 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

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33種，存放位置以及各物質安全資料表編號如附件4。

### 參、緊急應變組織

本校實驗室災害之緊急應變組織納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校安中心人員體系及職掌如附件5、6。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及安全衛生管理師處理協助災害現場之危害性研判、災害擴散之防止，以及督導化學性災害處理措施之執行，主要負責工作如下：

- 一、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
- 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
- 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 四、提供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六、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
- 七、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
- 八、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
- 九、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
- 十、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

### 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實驗室災害處理流程「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7) 辦理。實驗室災害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事故通報

- 1.發現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及單位辦公室。
- 2.系所及單位辦公室人員應立即赴現場瞭解，並告知各實驗場所之人員緊急狀況，並研判是否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校安承辦人員或執勤軍訓教官)。
- 3.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洩漏之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總務處環安組，中心需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 二、緊急通報內容

進行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簡短、正確的告知事故性質、地點、現場狀況，以及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姓名及通報人員電話。
2. 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三、緊急疏散

1. 各系、所及單位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應規劃緊急逃生路線(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位置，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位置。
2.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引導人員至操場或中庭等空曠場所，遠離事故現場，災害類型及疏散時機如下：

災害類型	疏散時機
毒性氣體外洩	1.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 2.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
火災	1.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
鄰近場所事故	1.鄰近場所毒性氣體外洩 2.鄰近場所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

#### 四、現場管理

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執行以下管理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

1. 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
2. 隔離污染區，管制人員進出。
3. 視事故狀況，聯絡化學品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
4. 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 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6. 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傷患症狀，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 五、化學性急救處理原則

人員有化學性中毒現象時，依下列原則進行緊急處理：

1.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2. 吸入有毒氣體如一氧化碳等應立刻打開門窗或將傷患移至室外。
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四分鐘。
4. 對於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必要時應將傷患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化學物質，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MSDS編號以利醫生急救。
5. 若意識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應使其頭部放低。
6. 若患者心跳停止、沒有呼吸，應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7. 有自發性嘔吐情形者，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8. 傷患搬運：
  - (1) 搬運傷患前需檢查其頭、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施行。
  - (4)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9. 儘速送醫治療。

#### 六、微生物感染緊急處理程序

1.被刺傷、割傷及擦傷，受傷人員應脫除防護衣，清洗雙手及受傷部位，使用適當之皮膚消毒劑。必要時，應尋求醫療照護。

2.食入感染性物質，脫除當事人防護衣並尋求醫療照護。報告可能食入物質之鑑別，以及事故發生過程。

#### 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

##### 一、著火（含化學物質火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在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並移開所有易燃物源，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且立即通知單位負責人。
2.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隔離事故現場，並立即逃離。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處理。除急救人員外應禁止其餘人員靠近。
3. 確認火災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以利通報消防單位進行救災。
4. 燙（灼）傷處理：
  - (1)沖—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 (2)脫—一面沖，一面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 (3)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水泡不可壓破。
  - (4)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避免感染。
  - (5)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 二、爆炸

1.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爆炸物質之閥門，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電源或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2.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於未根絕危險之前，不得隨意進入現場。一面依緊急事故通報程序通報、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

## 三、化學物質洩漏

1. 發生小洩漏時，應儘速關閉洩漏源，並利用現場吸附棉將洩漏物質吸。若有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防止洩漏擴散。
2. 若單位負責人可自行處理止漏及除污，應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立即依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尋求外界支援。
3. 隔離事故現場，疏散人群，協助傷患急救，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禁止人員靠近。搶救人員應保持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地點。

## 四、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發生在生物安全櫃之外）

- 1.實驗室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受影響區域，任何已暴露人員都應接受醫學諮詢。應立即通知實驗室主管及總務處環安組。
- 2.感染性氣膠排出及較大微粒沉降，於一定時間內（例如1小時內）嚴禁人員進入事故區域。如實驗室無中央排氣系統，則應延長進入事故區域管制時間（例如24小時後）。
- 3.應張貼“禁止進入”之標示。經過適當時間後，在總務處環安組之指導下，除污人員應穿著適當防護衣及呼吸保護裝備進行除污。

## 陸、善後處理

## 一、人員除污處理

1. 設置除污場所，急救人員離開現場之前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 以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3.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應再進一步清洗。
4. 清洗水應予以收集，必做妥善處理。
5. 於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除污廢棄物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 二、災害現場除污處理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清理工作須由穿著適當個人防護具之人員負責。
2. 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處理。
3. 可用細砂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
4. 少量殘留之化學物質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5. 受污染之廢棄物尋找合格廠商處理。

## 三、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

- 1.應立即用抹布或紙巾覆蓋溢出之感染性物質或盛裝感染性物質之破裂容器。然後在抹布或紙巾上面倒上消毒劑，並使其作用適當時間。
- 2.清除抹布、紙巾以及破碎物品，玻璃碎片應使用鑷子清理。然後再使用消毒劑擦拭污染區域。
- 3.如果使用畚箕清理破裂物時，應進行高溫高壓滅菌或浸泡在有效之消毒液內。用於清理之抹布、紙巾及拭紙等應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所有處理過程，都應穿戴手套。
- 4.如實驗表單、其他列印或書寫紙張等被污染，應將原資訊複製，並應將原件丟棄到感染性廢棄物專用收集筒內。
- 5.離心機運行時發生離心管破裂或疑似破裂，應關閉離心機開關，勿打開離心機蓋靜置（例如30分鐘）使氣膠沉降。如離心後發現離心管破裂，應立即將離心機蓋子蓋上，並靜置（例如30分鐘）。發生前述兩種情況時，都應通知總務處環安組。
- 6.在未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機內發生破裂，應穿戴厚實手套（如厚橡膠手套）處理所有碎裂物並放在無腐蝕性、對微生物具有去活性之消毒劑內。未破損之有蓋離心管則置於另一有消毒劑之容器中回收。離心機內腔應使用適當濃度之相同消毒劑擦拭兩次，然後使用清水沖洗及晾乾。清理時所使用之全部物品，都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7.在封閉式離心桶之離心管發生破裂，應該鬆開安全杯蓋子並將封閉式離心桶進行高溫高壓滅菌。另外，封閉式離心桶也可以採用化學消毒法。

柒、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實驗室概況表

系所	實驗室名稱	地點	性質	地圖編號
環生學院	生物藥品室	格致樓 C111	藥品存放室	A
材料系	藥品室	格致樓 C404	藥品存放室	B
	材料合成實驗室	格致樓 C405	教學及研究	C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驗室	榮譽校區 E105	研究	D
	微生物生技產品 開發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1	研究	H
	生物醫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1-2	研究	
理工學院	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上課及研究	E
綠能系	環境能源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3	研究	F
生態系	環境化學實驗室	榮譽校區 E308	研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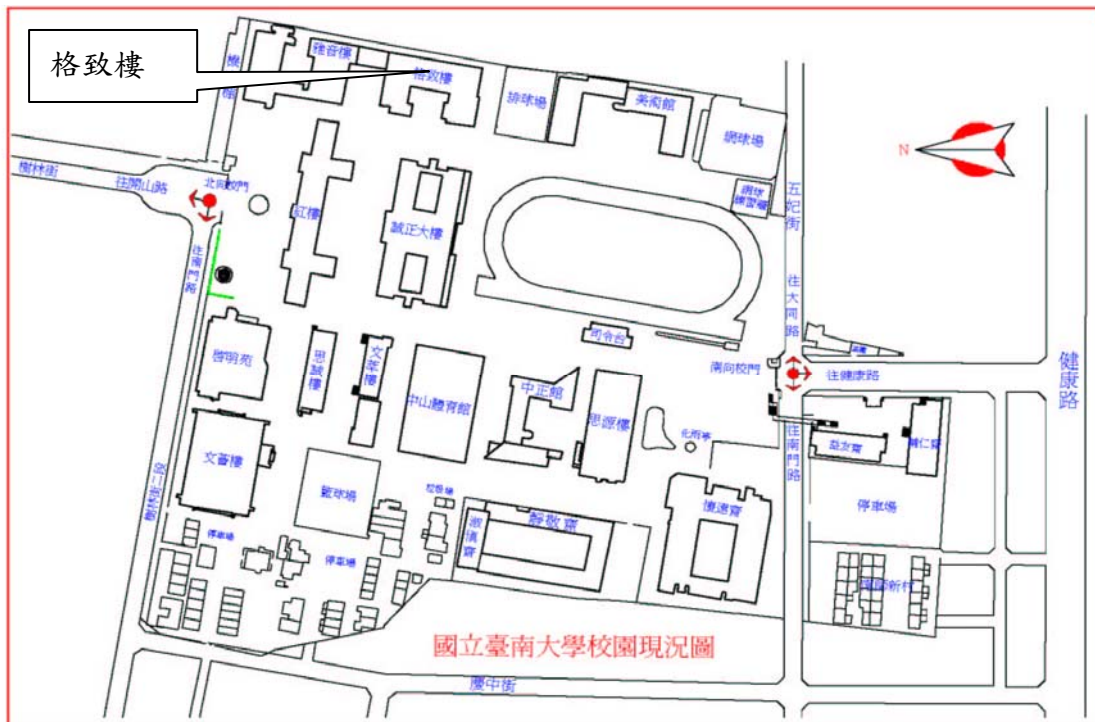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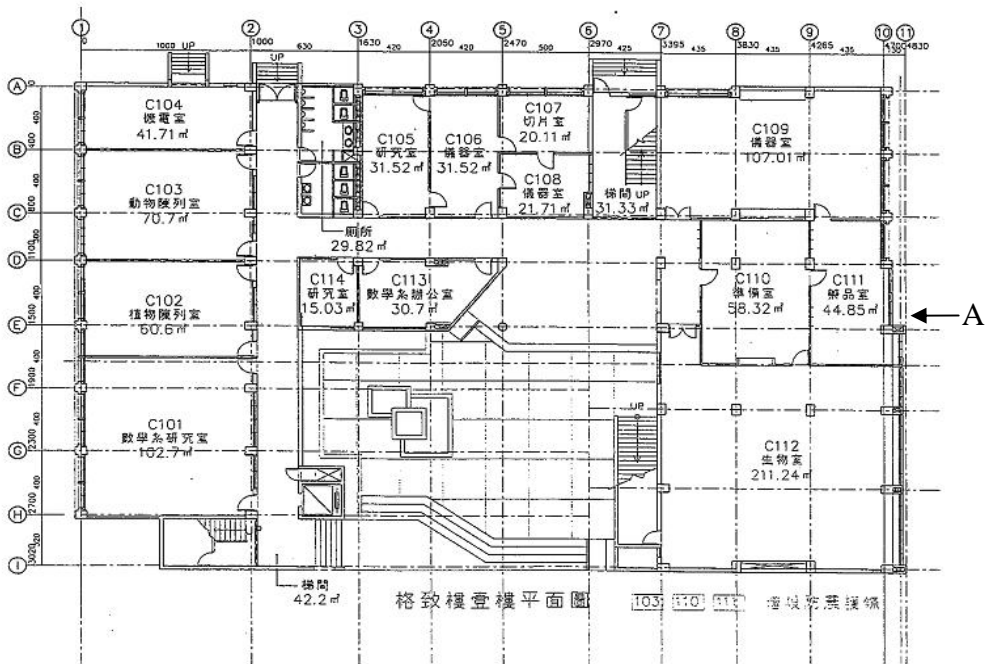


圖 1-2 格致樓 1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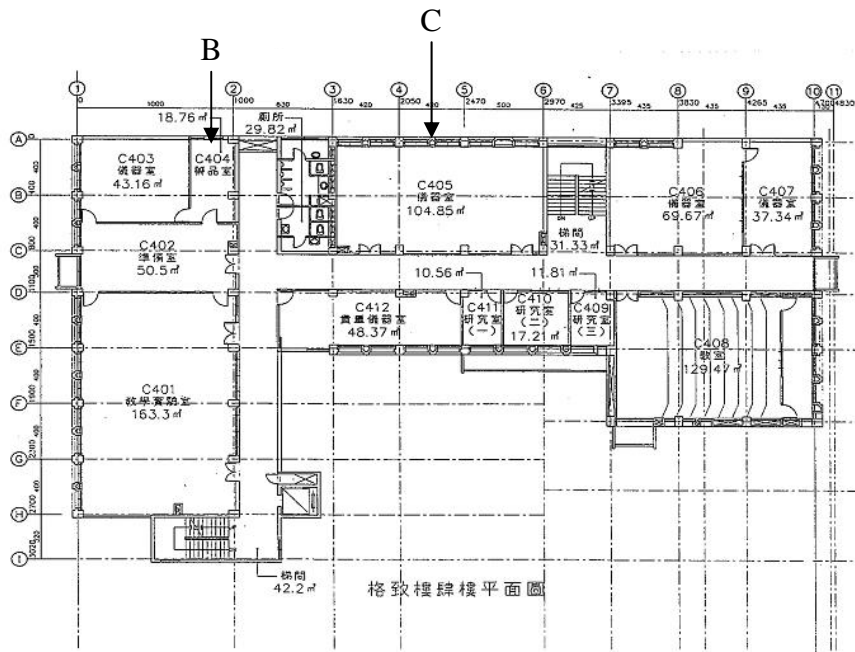


圖 1-3 格致樓 4 樓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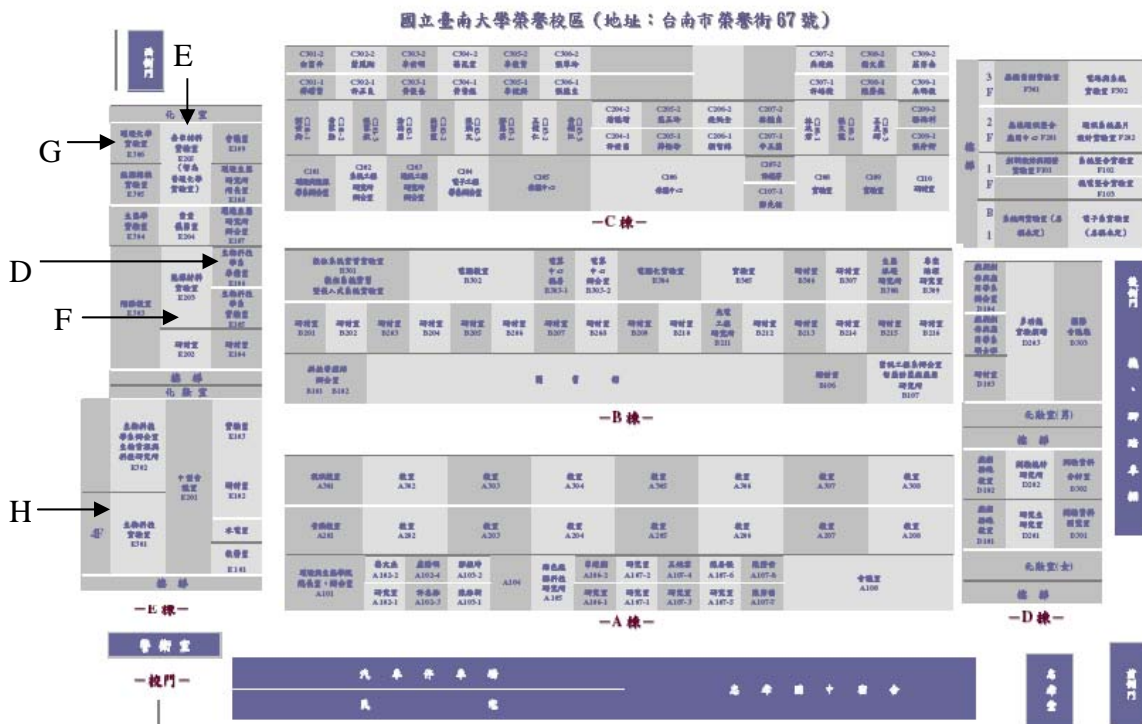


圖 1-4 榮譽教學中心實驗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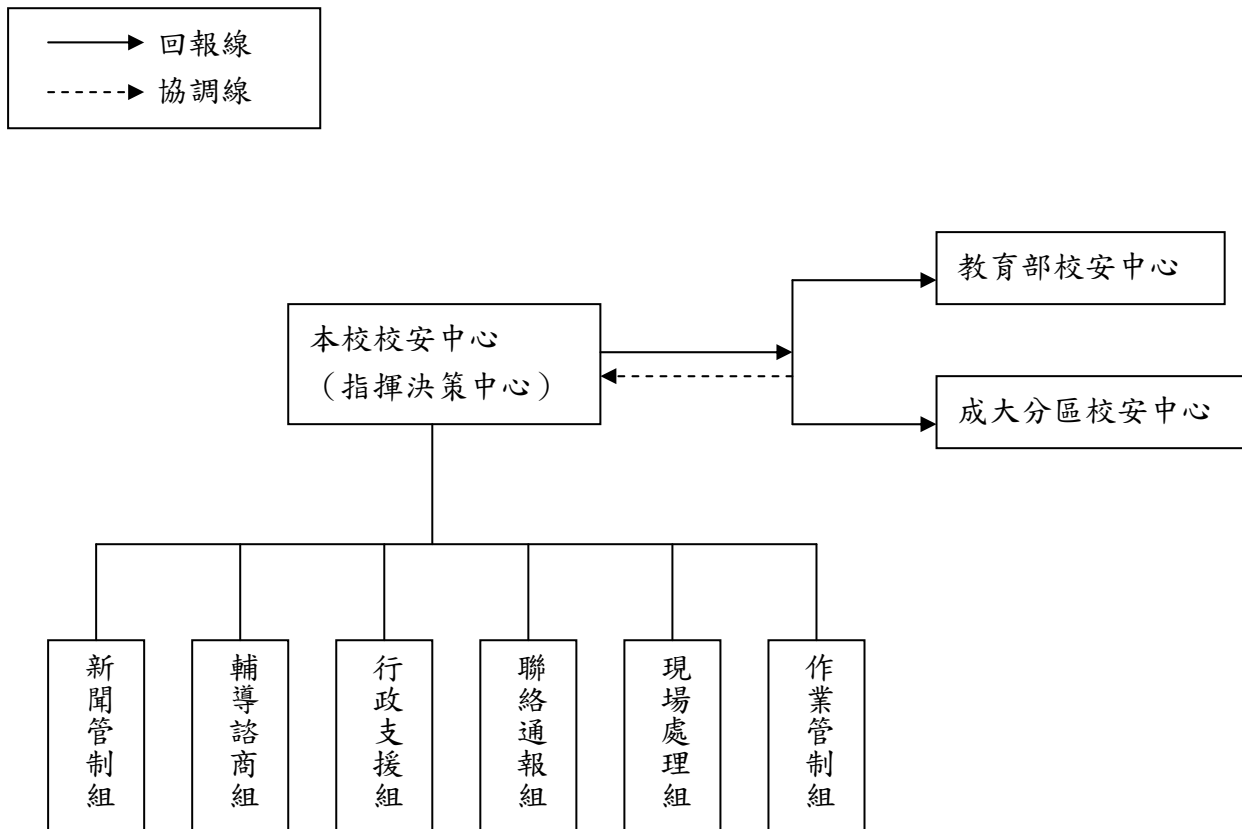
##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MSDS 編號
生科系	榮譽校區 E301-1	乙腈	00075-05-8
		二氯甲烷	75-09-2
	榮譽校區 E301-2	四氯化碳	56-23-5
	榮譽校區 E104	乙腈	00075-05-8
環生學院	格致樓 C111	苯胺	62-53-3
		丙烯醯胺	00079-06-1
		苯	00071-43-2
		四氯化碳	56-23-5
		三氯甲烷	67-66-3
		三氧化鉻	01333-82-0
		鉻酸鈉	07775-11-3
		甲醛	50-00-0
		乙腈	00075-05-8
材料系	格致樓 405	1-萘胺	00134-32-7
		二硫化碳	00075-15-0
		乙腈	00075-05-8
		苯胺	62-53-3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重鉻酸鉀	07778-50-9
		二氯甲烷	75-09-2
		三氧化鉻	01333-82-0
		硫酸鎘	10124-36-4
		氯化鎘	10108-64-2
		硝苯	00098-95-3
		硝酸鎘	10022-68-1
		2,4-二異氰酸甲苯	584-84-9
		三氯甲烷	67-66-3
		鄰苯二甲酐	00085-44-9
		醋酸乙烯酯	108-05-4
		丙烯醇	00107-8-6
		吡啶	00110-86-1
		苯	00071-43-2
		四氯化碳	56-23-5
		甲醛	50-00-0
	重鉻酸鈉	07789-12-0	
	格致樓 404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苯胺	62-53-3
		重鉻酸鉀	07778-50-9
		二氯甲烷	75-09-2
		三氧化鉻	01333-82-0
		三氯甲烷	67-66-3
		丙烯醇	00107-18-6
		鉻酸鈉	07775-11-3
	鉻酸鉀	07789-12-0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地點及數量

系所	儲存地點	毒性物質名稱	數量	MSDS 編號
材料系	格致樓 404	環己烷	4,700g	110-82-7
		四氯乙烯	3,020g	00127-18-4
		四氯化碳	800 mL	56-23-5
	格致樓 303B	甲基異丁酮	1000 mL	00108-10-1
綠能系	環境與能源實驗室	醋酸乙烯酯	420g	108-05-4
生態系	榮譽校區 E308	重鉻酸鉀	500g	07778-50-9
理工學院-普化實驗室	榮譽校區 E205	鉻酸鉀	1,000g	0778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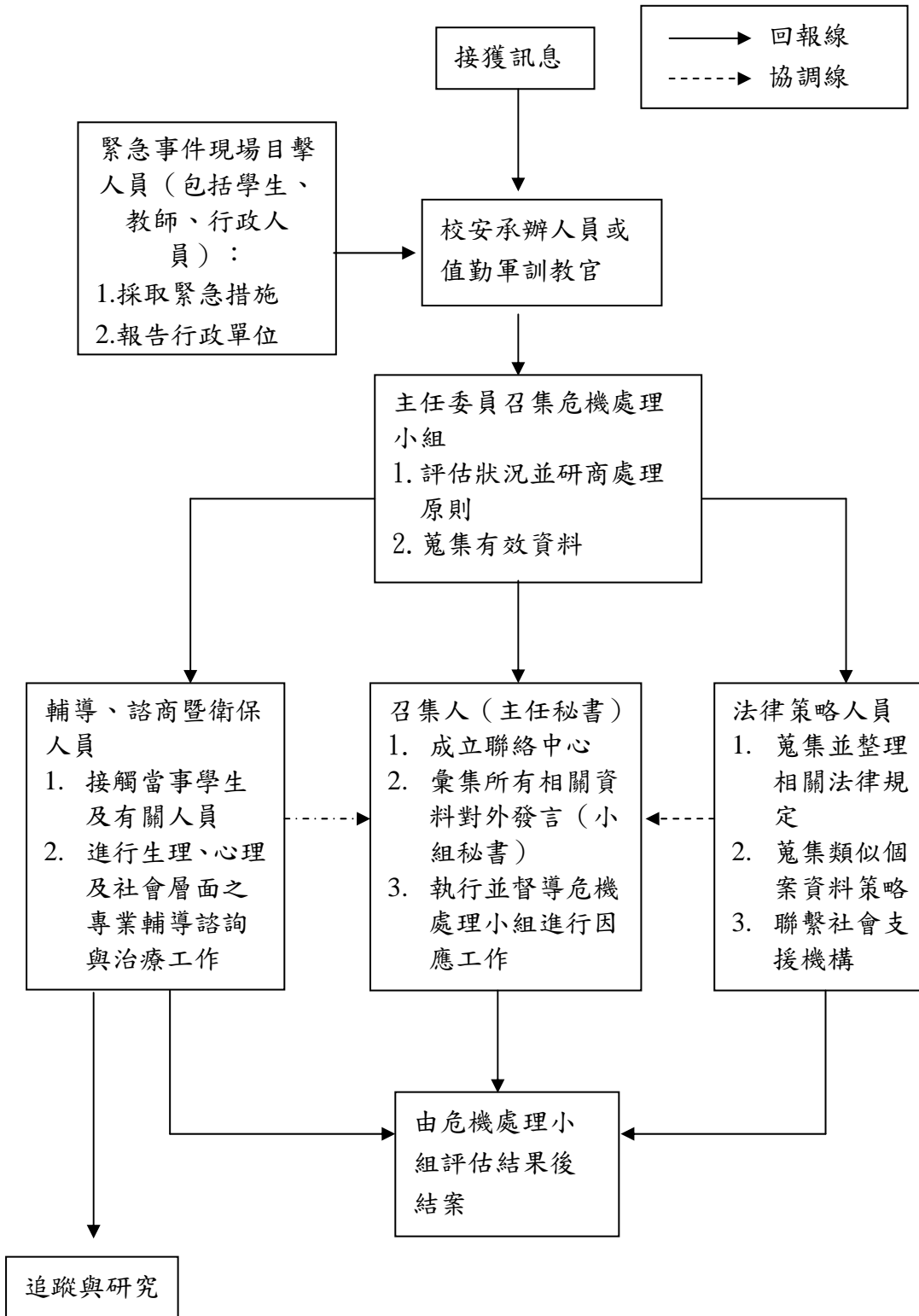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體系



## 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與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職	職掌
指揮決策中心	組長	校長	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副組長	教務長	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校安中心」全部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	
	組員	學務長	
	組員	總務長	
	組員	會計室主任	
	組員	環安組組長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課外活動組組長	校安中心管制室，負責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蒐集、分析、管制、紀錄、建檔與分發
	組員	教官 1 位	
	組員	教務處職員 2 位	
	組員	總務處職員 1 位	
	組員	活動中心幹部 2 位	
現場處理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平時負責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宣導、訓練事宜。災害發生時，擔任現場第一線全權處理小組負責災害現場隔離、急救站開設管制人員疏散、協助救災系統就定位及現場緊急事件處理。
	組員	生輔組組長	
	組員	衛保組	
	組員	宿舍管理員	
	組員	警衛 1 位	
	組員	各教官	
	組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連絡通報組	組長	值勤教官	受理災害情資之回報，並依回報管道向上級單位報告與通報各支援單位
	組員	生輔組職員 2 位	
	組員	工讀生 2 位	
行政支援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負責平時與災害發生時，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營繕組組長	
	組員	保管組組長	
	組員	電算中心	
	組員	各系所主任	
輔導諮商組	組長	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災後輔導諮商
	組員	輔導中心老師	
新聞管制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新聞之管制、發佈與傳媒聯繫事項
	組員	專門委員	
	組員	新聞秘書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國立臺南大學「動物實驗照護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動物實驗照護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共四人擔任評審人。
- 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照護小組審議核可，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
- 第五條 ~~本照護小組評審會議原則一年一次，但有特殊需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